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瀚讯

股票代码：3007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 129 弄 6 号 J3607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讯”或“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瀚讯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数量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8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瀚讯、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双由	指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双由持股数量由 111,523,893 股变动为 80,125,604 股；持股比例由 17.76%变动为 12.76%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48478211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 129 弄 6 号 J3607 室

法定代表人：顾小华

注册资本：60.54 万元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4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下：

序号	主要股东	出资比例
1	卜智勇	21.4734%
2	胡世平	18.9957%
3	陆犇	17.3439%
4	赵宇	14.8662%
5	顾小华	9.9108%
6	上海瀚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7	上海修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顾小华	女	中国	上海	上海双由法定代表人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80,125,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需求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瀚讯股份数量为 111,523,893 股，占上海瀚讯总股本的 17.7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数量

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与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君悦投资”）（代表君悦科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1,398,289 股，交易均价为 19.79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 5%，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21,372,139.31 元。本次减持完成后，上海双由持有本公司股份 80,125,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6%。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523,893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15,420,000 股。本次协议转让的 31,398,289 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可以依法转让。

根据上海双由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上海双由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海双由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于发行人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

上海双由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提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海双由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于发行人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双由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君悦科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股份转让

1.1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1,398,2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甲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亦同意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1.2 在交割期（交割期是指转让协议生效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下同）内，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标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标的股份数量=原标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甲方应将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一并转让给乙方，且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不做调整。

在交割期内，如甲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或者由乙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

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为避免歧义，各方在此确认，在交割期内，如遇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转让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具体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金额仍按转让协议 1.1 条和 2.1 条等相关约定执行。

各方确认，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2、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2.1 经各方协商一致，以标的股份在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价，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基准价的 80% 计算，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 19.79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21,372,139.31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叁拾玖元叁角壹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为避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和转让总价不因上市公司股价变动以及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进行调整，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等情形，甲方应将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一并转让和过户给乙方，乙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的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2.2 乙方按下述方式分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在转让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公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62,137,213.93 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 10%）。

（2）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或同意文件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10,686,069.66 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 50%）。

（3）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人民币 248,548,855.72 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 40%）。

3、标的股份过户

3.1 各方同意，于转让协议生效及甲方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各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3.2 各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且各方应相互积极配合，签署本次交易及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3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4.1 转让协议自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2 转让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但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变更转让协议。

4.3 转让协议因下列原因而解除、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解除转让协议；

（2）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转让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3）因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转让协议不可履行，且经转让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4）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未通过、需转让方和/或受让方和/或第三方另行出具转让协议现有条款约定以外的承诺或签署补充协议或调整交易安排等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未完成的，转让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恢复原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后，转让方应在三十（30）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5、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转让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或其作出的任何承诺及保证被证实为存有重大虚假或误导的，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违转让协议，应依转让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上述经济损失赔偿守约方，并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上海双由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股份转让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顾小华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上海瀚讯	股票代码	3007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11,523,893 股</u> 持股比例: <u>17.7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31,398,289 股</u> 变动比例: <u>5%</u> 变动后数量: <u>80,125,604 股</u> 变动后比例: <u>12.7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 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协议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 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 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 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